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刘 艺

签署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郝世明

签署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周庆权

签署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